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威霆

具 保 人 何奕蓁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奕蓁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具保人何奕蓁因被告李威霆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5月2日，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然被告經本院依其住居所傳喚，並命具保人督促具保之被告到庭應訊，被告仍未到庭，再經本院囑託拘提，亦無法拘提被告到案，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、本院送達證書3紙、拘票及司法警察報告書各2份在卷可按，足見被告已經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

01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

04 法官 鄭淳予

05 法官 陳志峯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鄔琬誼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